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部分：纺织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 Textile enterprises

2019 - 12 - 18 发布

2020 - 01 - 18 实施

---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评定内容 .....	1
4 评定细则 .....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34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4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43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4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61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65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67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70

## 前 言

DB12/T 72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本部分为DB12/T 724的第8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宝刚、庞梦霞、王金友、阎连生、翟胜、王立君、李蒙蒙、陆璐、周富建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纺织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棉纺、毛纺、化纤、织造、染整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与评定，其他纺织企业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565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AQ 4242 纺织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7002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12/T 724.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则

DB12/T 72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

#### 3.2 场所环境

##### 3.2.1 建筑物

3.2.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

3.2.1.2 各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565 的规定。

3.2.1.3 甲、乙、丙类厂房及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2.1.4 甲、乙类生产和甲、乙类物品储存，丙类麻原料储存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场所。

3.2.1.5 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

3.2.1.6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门以及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 厂区环境

3.2.2.1 厂区内及库区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3.2.2.2 厂区、车间和仓库进出车辆的门设置限速、限高等安全警示标志。

3.2.2.3 厂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3 车间环境

3.2.3.1 烧毛间应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喷淋设施，应有良好的自然或强制通风、降温措施，并应采用防火墙与相邻车间分隔开。

3.2.3.2 与车间连在一起的滤尘室、汽化室应设置建筑防火防爆分割，并有泄压泄爆设施。

3.2.3.3 开清棉间、废棉处理间、选毛间、坯布整理间等应设置通风设施。

3.2.3.4 打土间、选毛间应与洗毛间分开设置。

3.2.3.5 涂层车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为独立工段并保持通风良好。涂层车间的溶剂调配间与相邻车间应采用抗爆墙分隔，并应靠外墙布置，应有泄爆的门窗或轻型泄爆屋面，泄爆方向应朝外设置。

3.2.3.6 工位器具、料箱应摆放整齐、定置管理，通道应畅通无障碍物。

3.2.3.7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聚集场所设置在丙类车间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 3.2.4 仓库

3.2.4.1 建筑面积超过 100m<sup>2</sup> 的仓库安全出口应不少于 2 个，面积超过 300 m<sup>2</sup> 的多层仓库应至少设置 1 个疏散楼梯。

3.2.4.2 仓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3.2.4.3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sup>2</sup>，物品堆放应符合 AQ 7002 的规定。

3.2.4.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金属货架应有可靠的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3.2.4.5 货架应牢固，应有限重、限高标识。货架底角应有防撞装置。

3.2.4.6 仓库内装卸和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3.2.4.7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3.2.4.8 照明灯具下方如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得小于 0.5m。

3.2.4.9 原棉和成品库内不应装设电源及电气设施。

### 3.2.5 建筑物防雷

应按规定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建筑物防雷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测，甲、乙类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并应取得有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一般要求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3.3.1.2 设备设施外露的转动、传动等危险部位应设有完好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3.1.3 机械打手部位和轧点的进口处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且具有机械或电气联锁措施。

3.3.1.4 设备设施的安全联锁、快停和急停等安全装置应正常有效，电气装置、电气联锁装置、电气限位装置应安装牢固。

3.3.1.5 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泄漏的设备设施应安装报警装置，且正常有效。

3.3.1.6 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应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3.3.1.7 设备设施使用的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按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安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3.1.8 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杂物等。

### 3.3.2 棉纺、毛纺设备

#### 3.3.2.1 开清棉设备

开清棉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抓棉机吸斗观察窗或存在打击伤害的部位应安装电气连锁与机械连锁装置，观察窗应使用不易破碎的有机玻璃；
- b) 抓棉口处应有护栏，抓棉设备应配备上、下定位装置，平台式抓棉机还应配备运行碰撞自停装置和防止误入的隔离措施；
- c) 成卷机紧压罗拉手轮处应加装防护板，手轮弹簧应处于松弛状态，各传动部位应加装防护栏或防护罩；
- d) 抓棉机和输棉管道内应安装金属探测排除装置。

#### 3.3.2.2 梳棉机

梳棉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锡林抄针门间隙不应大于 10mm，且设备应有安全连锁装置；
- b) 刺辊后车肚应有安全措施；
- c) 剥棉部位应安装安全防护罩，上绒辊应安装绒辊防绕断电限位装置；
- d) 锡林道夫三角区应有安全挡板和安安全连锁装置。

#### 3.3.2.3 精梳机

精梳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应安装断电限位装置；
- b) 分离皮辊安全防护罩应齐全，抬高超过 200mm 时，安全连锁装置应启动；
- c) 车头车尾自停开关、工艺自停装置应有效。

#### 3.3.2.4 并条机、粗纱机

并条机、粗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链轮、链条、齿轮、电动机皮带轮，以及车头、车尾传动、旋转、轧点等部位应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防护盖等装置；
- b) 并条机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应安装断电限位装置，并有安全防护罩开启支架，小压辊棉条输出部位应有防绕断电限位装置；
- c) 粗纱机车头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门应有断电限位装置，锭壳转动时应有光电断电限位装置。

#### 3.3.2.5 细纱机

细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头传动齿轮安全门应有安全断电限位装置；
- b) 游动电机及导轨应完整、牢固、可靠；

- c) 计长表、导纱横动装置、车头、车尾应安装安全防护罩；
- d) 车头、车尾箱门的门钩、插门应配有自锁装置。

### 3.3.2.6 气流纺机

气流纺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转杯、分梳辊、压轮、轴承等部位不应过热、振动、有异响；
- b) 工艺排风、排杂装置辅助吸嘴无破损、漏风、堵塞；
- c) 龙带不应有异响。

### 3.3.2.7 热定型设备

热定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作机台应有防火、防烫措施并张贴警示标志；
- b) 轧点的进口处应有防护挡板；
- c) 通风管道应保持畅通，毛尘油脂应定期清除。

## 3.3.3 织造设备

### 3.3.3.1 整经机

整经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经轴两端应加装安全防护罩，并应设置自停保险装置；
- b) 主电机摩擦盘皮带、落轴电机传动部位、制动锯齿轮等处安全防护罩应牢固；
- c) 游动风扇电机及导轨应完整、牢固。

### 3.3.3.2 浆纱机

浆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传动部位、齿轮、链轮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罩，铁炮轴、拖行辊露出机外部位应安装轴套；
- b) 压力表、安全阀的工作压力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控制在额定范围之内，压力表最高工作压力应标有红线，按周期经专业部门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c) 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采取隔热防烫措施；
- d) 浆纱和浆纱烘箱设备内及潮湿处的电气装置、工作照明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及防水、防潮灯具。

### 3.3.3.3 有梭织机

有梭织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梭子运行过程中应设置防飞梭装置和防护挡板；
- b) 探针及换梭作用良好、防飞梭装置完好；
- c) 三大关车（断经、换梭、轧梭）自停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 d) 36 牙、72 牙齿轮安全防护罩、送经侧轴伞齿轮、送经蜗杆安全防护罩均应完整、牢固可靠。

### 3.3.3.4 无梭织机

无梭织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种气管、气阀、油管、油阀等不应漏气、漏油、堵塞；
- b) 断经、断纬应立即停车，灯光警示完好有效；
- c) 检修开关电气连锁应可靠有效。

### 3.3.4 化纤工序设备

#### 3.3.4.1 热媒生产设备

热媒生产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热媒系统中所有导热管道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试验, 不应泄漏,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b) 电机转向应正确, 风机叶轮能自由转动, 润滑良好, 风机启动前消音器上的手动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风机启动后应骤然打开;
- c) 热媒泵出口的压力表、温度表应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检测合格;
- d) 热媒系统中每个阀门操作均应灵活可靠。

#### 3.3.4.2 酯化生产设备

酯化生产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酯化、聚合等专用设备中, 各反应釜或酯交换塔的管道应完好无泄漏;
- b) 安全阀和压力表应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
- c) 反应釜的反应装置、贮罐降温设施及温度报警装置灵敏有效;
- d) 联苯加热器液位标志明显清晰, 温度和压力上下限位联锁报警装置、防爆片等可靠到位, 现场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3.4.3 PTA 投料设备

PTA投料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动葫芦应按规定定期检测;
- b) 限位开关、钢丝绳、吊钩等设施应安全可靠;
- c) 风机等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 3.3.4.4 二硫化碳计量设备

二硫化碳计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二硫化碳计量室、贮库的照明、电气开关等装置应符合防爆要求, 并应装设单独的避雷装置;
- b) 设备应有良好的送风、排风装置;
- c) 二硫化碳的设备、管道、阀门、液面计等应严密无泄漏;
- d) 各法兰处应装设接地片, 接地良好;
-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 3.3.4.5 五合机设备

五合机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黄化机、五合机等专用设备的管道应密闭无泄漏, 装设应符合设计要求的防爆装置;
- b) 二硫化碳管道、排毒风管、开关、法兰片等处应有接地装置;
- c) 操作平台应铺设木制地板或者橡胶地毯;
- d) 黄化、五合工序使用的工具应使用不产生火花材料制成, 不应使用金属制成的工具;
-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 3.3.4.6 后溶解设备

后溶解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玻璃液位管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b) 进出料口、盐水进口阀门应灵活、可靠；
- c) 电动机、开关箱等电气设施应有防潮措施。

#### 3.3.4.7 纺丝设备

纺丝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短丝纺丝机等专用设备中，联苯箱体以及直（弯）管应完整无泄漏；
- b) 安全阀和压力表应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使用；
- c) 联苯加热器的装置应具备液面镜、超温超压联锁、安全阀、压力表等，并且齐全可靠；
- d) 熔体过滤器的前后电接点压力表、熔体压力联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 3.3.4.8 牵（欠）伸设备

牵（欠）伸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紧张热定形设备的蒸汽加热系统、温度表、压力表、安全阀应当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
- b) 牵伸机轧点处应设置安全挡板；
- c) 各种电气安全联锁、信号装置、报警装置等应齐全可靠；
- d) 安装于高处的阀门应灵活可靠；
- e) 钩刀、剪刀应放在规定位置，以防被丝束带入设备造成意外事故。

### 3.3.5 印染工序设备

#### 3.3.5.1 烧毛设备

烧毛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汽油、液化气或煤气的储油房、风泵、油泵等有单独的符合要求的作业间，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并应增加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b) 汽化烧毛设备应有集动力排风设置、火焰检测设置、监控设置、报警设置为一体的程序控制装置；
- c) 排气隔热装置应完整，牢固可靠。
- d) 烧毛设备的自动点火及灭火装置应完好有效。
- e) 防爆膜完好、可靠，符合防爆要求。
- f) 汽化器的各类阀门应无缺损，输油泵、供油管路应完好畅通、无泄漏，介质、流向标识应清晰准确；
- g) 应设置防静电装置、防雷装置和防爆的通风排气装置，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 3.3.5.2 漂白设备

漂白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用氯漂的生成车间内应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
- b) 漂白车间内应按规定定期检查设备、设施、门窗等的腐蚀情况；
- c) 定期监测漂槽的浓度和温度；
- d) 贮存漂白液的容器和池、槽均应加盖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e) 车间和配液室应设置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 3.3.5.3 铜辊印花机

铜辊印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印花机花筒轧点进口处装有插口式安全挡板或光电自动停车装置；
- b) 机架上应装有紧急停车的保险开关；
- c) 刮浆刀不使用时应放置在专用刀架，并套有刀口保护套；
- d) 液压系统、气压系统符合要求无泄漏。

#### 3.3.5.4 平网印花机

平网印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动导布机构的顶头与筛框柱头接近剪切口处应装有机玻璃安全挡板；
- b) 台板筛框架旁纬向搁置脚踏板；
- c) 橡皮衬布受压小导辊应装有安全防护圈与防护托网；
- d) 干燥部分有撑挡的大烘筒，两侧应安装防护装置；
- e) 印花机紧急停车连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 3.3.5.5 圆网印花机

圆网印花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进布轧点（近打样处）应安装安全挡板或防护罩，花筒轴头应装有防护罩；
- b) 机两旁设有专用的防滑排水铁栅平台，平台下有畅通的排水沟；
- c) 清洗机架时不得用水冲；
- d) 干燥部分有撑挡的大烘筒，两侧应安装防护装置；
- e) 紧急停车连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 3.3.5.6 预缩机、轧光机及磨、起、刷毛机

预缩机、轧光机及磨、起、刷毛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预缩机加热辊进出口处及橡胶毯上下装有安全防护网，并有灵敏可靠的电气安全连锁装置；
- b) 预缩机两边应装有安全防护网；
- c) 采用气体燃烧的轧光机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设施；
- d) 预缩机、轧光机及磨、起、刷毛机的电气、线路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老化；
- e) 磨、起、刷毛机应安装吸尘装置，牢固可靠；
- f) 磨、起、刷毛室及其设备应定期清理，去除积尘。

#### 3.3.6 打包设备

3.3.6.1 打包机机械或电气连锁装置安全可靠。

3.3.6.2 液压打包机的油箱及液压管路应密闭，不应有泄漏。

3.3.6.3 机器各润滑处应按要求定期加注润滑油。

3.3.6.4 打包机上的压力表应按规定定期检测，显示明显、清晰。

3.3.6.5 定期对打包机上的泵、阀、压力表进行调整。

#### 3.4 特种设备

3.4.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

3.4.2 吊机、吊车、吊具等起重机械设备

3.4.2.1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正常使用：

- a) 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 b) 大、小行车端头缓冲以及防冲撞装置；
  - c) 过载保护装置；
  - d) 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 e) 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连锁装置；
  - f) 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 g) 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 3.4.2.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 3.4.2.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 3.4.2.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 3.4.2.5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 3.4.2.6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 6 倍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 3.4.2.7 吊索应集中存放，标明限重标识，报废吊索具应明确标识后另行存放。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锅炉房

- 3.5.1.1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以及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 3.5.1.2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上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
- 3.5.1.3 燃气锅炉现场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报警终端装置应设在值班室。
- 3.5.1.4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和使用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 3.5.1.5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 3.5.2 除尘系统

- 3.5.2.1 除尘室应单独布置，上层不应布置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和生活间。
- 3.5.2.2 开清棉车间应设置单独的除尘系统。
- 3.5.2.3 除尘系统应按工艺分片（分区）相对独立设置，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各除尘系统管网间禁止互通互连，防止连锁爆炸。
- 3.5.2.4 除尘系统的排风口应远离空调和通风系统的进风口。
- 3.5.2.5 除尘系统的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采用负压方式收集粉尘；
  - b) 应设防静电直接接地设施；
  - c) 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用导线跨接；
  - d) 应采取抑爆或泄爆措施。
- 3.5.2.6 与除尘设备无关的控制柜、配电柜不应设置在除尘室内。

#### 3.5.3 污水处理系统

- 3.5.3.1 污水池边缘应设有防护栏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3.5.3.2 沉淀池、调节池、曝气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 3.5.3.3 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设备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 3.5.3.4 采用生化水处理方式产生硫化氢和沼气（甲烷）的场所应采取可靠的防中毒、防爆措施。
- 3.5.3.5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对应的材料数据表应完整有效并方便查阅。
- 3.5.3.6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 3.5.4 炊事机械

- 3.5.4.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电源线路不应有老化、破损，开关和触电无焦化现象。
- 3.5.4.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设置，对于受烟尘、潮湿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3.5.4.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3.5.4.4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 3.5.4.5 不应使用 50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 50kg 灌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5.5 空压站

- 3.5.5.1 空压站应单独设立厂房，不应贴邻生产车间、仓库。
- 3.5.5.2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 3.5.5.3 空气压缩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 b)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应开启或拆卸；
  - c)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 d) 安全阀、压力表部件齐全、外观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压力表正确标识出允许工作压力的上限。
- 3.5.5.4 储气罐应定期排污，工业管道应定期清扫。

###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

### 3.7 消防

#### 3.7.1 一般要求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

#### 3.7.2 室内消火栓

下列建筑物应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

- a) 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
- b) 丁戊类高层厂房和仓库；
- c) 耐火等级为三级且建筑体积大于或等于 3000m<sup>3</sup>的丁类厂房、仓库和建筑体积大于或等于 5000m<sup>3</sup>的戊类厂房和仓库；
- d) 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针织服装工厂的生产车间和纺织厂的除尘室等，当室内消火栓间距大于 20m 时，应在消火栓箱内设有消防软管卷盘；
- e) 甲、乙类厂房应在楼梯间增设消火栓。

### 3.7.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下列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a) 大于或等于 50000 纱锭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及除尘器室；
- b) 甲、乙类生产厂房、高层丙类厂房；
- c)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sup>2</sup>棉、毛、麻、丝、化纤及其制品仓库；
- d)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的棉、毛、丝、化纤及其制品的地下仓库；
- e)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sup>2</sup>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针织服装生产厂房。

### 3.7.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下列场所应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a) 任一层建筑面积超过 1500 m<sup>2</sup>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的棉针织品、印染厂成品等生产厂房；
- b) 棉花、棉短绒开包等厂房；
- c) 选毛厂房；
- d) 纺织、印染、化纤生产的电加热及电烘干部位；
- e) 每座占地面积超过 1000 m<sup>2</sup>的棉、毛、麻、丝及其织物的仓库；
- f) 丙类厂房中的变配电室、电动机控制中心和中央控制室；
- g) 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自动灭火系统的场所。

## 3.8 危险化学品

3.8.1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

3.8.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不应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保险粉不应露天堆放，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 3.9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

### 3.9.1 一般要求

3.9.1.1 存在或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3.9.1.2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 3.9.2 棉尘、粉尘的预防与控制

3.9.2.1 产生棉尘、粉尘的车间或工序，应根据工艺要求配置相适应的滤尘、除尘设备或净化排放装置；

3.9.2.2 产生棉尘的设备应采用局部密闭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密闭尘源；

3.9.2.3 磨皮辊产生的橡胶粉尘应采取密闭式操作或局部通风等措施；

3.9.2.4 滤尘设备应完好，无泄漏，并保持车间送排风微正压。

### 3.9.3 有毒有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

3.9.3.1 产生酸雾的车间（如毛纺企业炭化车间）应安装排风装置；使用挥发性化学毒物的车间（如染色、印花和整理车间）应安装强排风设施；散发有害气体的生产工序（如酸洗、亚氯酸钠漂白、树脂整理等）应设置局部排风装置。

3.9.3.2 辅助工序（如焊接、油漆、修梭、皮辊修理、化验、污水处理等）接触的生产性毒物，应根据生产工艺和毒物的特性，采取通风等有效措施。

3.9.3.3 染化料磅（称）料、配料（液）操作间应单独设置，且通风良好，并保持工作台面和地面的清洁。

3.9.3.4 产生危害较大的粉尘、有毒物质或酸碱等强腐蚀性介质的车间，应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清扫。经常有液体的地面应不透水，并坡向排水系统。

3.9.3.5 企业不应使用以下染料和助剂：

- a)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b) 重金属和甲醛含量超过规定值的染料；
- c) 生物降解性低、有强毒性、含有游离甲醛、含有环境激素、可萃取重金属的含量超过允许限量、含有超过允许限量的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或含有其它有害化学物质的助剂；
- d) 国家明令淘汰的染料和助剂。

### 3.9.4 噪声的预防与控制

3.9.4.1 制定噪声源设施的控制计划，定期对传动系统等噪声源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对噪声源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3.9.4.2 产生噪声超过 85 dB (A) 的设备噪声控制应包括下列措施：

- a)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 b) 隔音罩、板等完好，设备运行时不应敞开；
- c) 应配备个人防护耳塞或耳罩。

###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足额发放，并有发放领用记录。

3.10.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维护保养并进行有效性确认，失效时应及时更换。

3.10.3 涉及尘毒危害岗位的防护措施应符合 AQ 4242 的要求。

3.10.4 接触强酸、强碱的岗位应配备防酸碱工作服、橡胶手套和防护眼镜，防止化学品对皮肤、眼部的灼伤。

###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1 进入生产车间应穿工作服，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下摆应系扣。

3.11.1.2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开启设备进行作业。

3.11.1.3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3.11.1.4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

#### 3.11.2 危险作业安全要求

3.11.2.1 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不应擅自进行危险作业。

3.11.2.2 危险作业现场应拉警戒线或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11.2.3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3.11.2.4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相关安全要求，并有监护。

##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2/T 724.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表。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企业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企业，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3.1
3	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3.1.6
4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5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内，且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内不应设有地下室、地下通道等建构物。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7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8						3.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8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扣1分；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3.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逐级分解，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1分； 3) 安全生产目标未逐级分解的，扣2分。			3.1
1.1.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每年进行适用性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	未定期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8	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2						3.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15	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规章制度），扣2分； 2) 每有一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1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			3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1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进行适用性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8						3.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6	1) 无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1分。			3.1
1.3.2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及严禁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2) 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1分。			3.1
1.3.3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并应张贴在操作岗位的明显位置。			6	1) 未对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3分； 3) 未张贴在操作岗位能够看到的明显位置的，扣2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6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2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9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6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3.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2 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3 分。			3.1
1.5.3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6	每有一个需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证件过期视同无证），扣 2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6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1
1.5.6	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6	每有一人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记录。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未能提供培训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培训），不得分。			3.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6	应急救援	69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
1.6.1.1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39					3.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2	★企业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6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每有一项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或与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			3.1
1.6.2.3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论证，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6.2.4	应急预案应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并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和人员。			6	1) 未对应急预案备案、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2分。			3.1
1.6.2.5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3.1
1.6.2.6	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3.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4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3.1
1.6.2.8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6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但未作出结论的，扣2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4分； 3) 无专人维护的，扣4分； 4) 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			3.1
1.6.4	应急响应		10					3.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10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5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并更新危险源清单；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未能提供记录的，视同未开展），扣 5 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1					3.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7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每缺一项扣 3 分。			3.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7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健康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7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4					3.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7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4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7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管理	30						3.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6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2分。			3.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6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不在有效期内的，视同未签订），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要求。			6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6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6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32						3.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8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8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3.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有发放记录，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8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7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7	特种设备未登记或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7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电梯年检合格证应张贴在轿厢内；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资料应齐全，并应有场（厂）内牌照。			8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检测、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8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无自行检查记录的，视同未检查），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2 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保存记录，并应贴有检验合格证及检验日期。			7	每有一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1
1.11	“三同时”管理	10						3.1
1.11.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估、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 1 个扣 2 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70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3.2
2.1	建筑物	18						3.2.1
2.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1
2.1.2	各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C.2 的规定。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2
2.1.3	甲、乙、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1.3
2.1.4	★甲、乙类生产和甲、乙类物品储存，丙类麻原料储存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场所。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4
2.1.5	★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5
2.1.6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b)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c)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1.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7	<p>厂房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C.3 的规定计算确定；</p> <p>b)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应符合表 C.3 的规定，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p> <p>c)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m，其它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p>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1.6
2.2	厂区环境	12						3.2.2
2.2.1	厂区内及库区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3	1) 1 处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1 分； 2) 处警示标志的颜色和式样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2.1
2.2.2	厂区、车间和仓库进出车辆的门设置限速、限高等安全警示标志。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2.2
2.2.3	<p>厂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且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p> <p>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p> <p>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p>			6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2.3
2.3	车间环境	14						3.2.3
2.3.1	烧毛间应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喷淋设施，应有良好的自然或强制通风、降温措施，并应采用防火墙与相邻车间分隔开。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1
2.3.2	与车间连在一起的滤尘室、汽化室应设置建筑防火防爆分割，并有泄压泄爆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3	开清棉间、废棉处理间、选毛间、坯布整理间等应设置通风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3
2.3.4	打土间、选毛间应与洗毛间分开设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4
2.3.5	涂层车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为独立工段并保持通风良好。涂层车间的溶剂调配间与相邻车间应采用抗爆墙分隔，并应靠外墙布置，应有泄爆的门窗或轻型泄爆屋面，泄爆方向应朝外设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5
2.3.6	工位器具、料箱应摆放整齐、定置管理，通道应畅通无障碍物。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6
2.3.7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聚集场所设置在丙类车间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7
2.4	仓库	24						3.2.4
2.4.1	建筑面积超过 100m <sup>2</sup> 的仓库安全出口应不少于 2 个，面积超过 300 m <sup>2</sup> 的多层仓库应至少设置 1 个疏散楼梯。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1
2.4.2	仓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2
2.4.3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 150m <sup>2</sup> ，物品堆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0m； b) 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m； c) 垛与梁间距不小于 0.3m，或者垛与房间顶不小于 1m~2m； d) 垛与柱间距不小于 0.3m； e) 垛与灯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5m。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4.3
2.4.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金属货架应有可靠的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3.4
2.4.5	货架应牢固，应有限重、限高标识。货架底角应有防撞装置。			1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4.5
2.4.6	仓库内装卸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它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进入仓库的设有吊装机械设备的金属钩爪及其他操作工具，应采用不易产生火花的金属材料制造，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 c)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2.4.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7	仓库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它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b) 仓库内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c)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d) 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e) 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4	1) 未符合 e) 款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2.4.6
2.4.8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7
2.4.9	照明灯具下方如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得小于 0.5m。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8
2.4.10	原棉和成品库内不应装设电源及电气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4.9
2.5	建筑物防雷	2						3.2.5
2.5.1	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甲、乙类建筑的防雷装置应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建筑应每年检测一次，并应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出具检测合格证书。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C.2 表C.2 规定了各类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

表 C.2 纺织工业工厂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

单位米

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建筑（甲类仓库除外）、公用工程站					行政、生活建筑		明火及散发火花地点	甲类仓库（储量≤10t）	罐区甲、乙类泵或泵房	厂内铁路（中心线）	厂内主要道路	
			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三级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戊类	丁、戊类								
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建筑（甲类仓库除外）、公用工程站	耐火等级	一、二级	甲类	12	12	12	12	14	25	25	30	12	20	20	10
			乙类	12	10	10	10	12	25	25	30	12	15	10	10
			丙类	12	10	10	10	12	10	12	20	12	12	10	—
			丁、戊类	12	10	10	10	12	10	12	15	12	12	10	—
行政、生活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25	25	10	10	12	6	7	15	25	25	—	—
		三级		25	25	12	12	14	7	8	20	25	25	—	—
明火及散发火花地点			30	30	20	15	20	15	20	—	30	30	20	10	
甲类仓库（储量≤10t）			12	12	12	12	15	25	25	30	—	20	30	10	
罐区甲、乙类泵或泵房			20	15	12	12	14	25	25	30	20	—	20	10	

C.3 表 C.3 规定了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表 C.3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和门的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

单位为米每百人

厂房层数（层）	1~2	3	≥4
最小疏散净宽度	0.60	0.80	1.00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0 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3.3
3.1	一般要求	37						3.3.1
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使用淘汰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设备设施外露的转动、传动等危险部位应设有完好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1) 无安全防护装置的，不得分； 2)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3.1.2
3.1.3	机械打手部位和轧点的进口处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且具有机械或电气连锁措施。			6	1) 无安全防护挡板的，不得分； 2) 无机械或电气连锁保险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3.1.3
3.1.4	设备设施的安全连锁、快停和急停等安全装置应正常有效，电气装置、电气连锁装置、电气限位装置应安装牢固。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4
3.1.5	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泄漏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安装报警装置，且正常有效。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5
3.1.6	设备设施使用的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按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安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6
3.1.7	设备设施及周边环境应保持清洁，不应有积尘、杂物等。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1.7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	棉纺、毛纺设备	25						3.3.2
3.2.1	<p>开清棉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抓棉机吸斗观察窗或存在打击伤害的部位应安装电气连锁与机械连锁装置，观察窗应使用不易破碎的有机玻璃；</p> <p>b) 抓棉口处应有护栏，抓棉设备应配备上、下定位置装置，平台式抓棉机还应配备运行碰撞自停装置和防止误入的隔离措施；</p> <p>c) 成卷机紧压罗拉手轮处应加装防护板，手轮弹簧应处于松弛状态，各传动部位应加装防护栏或防护罩；</p> <p>d) 抓棉机和输棉管道内应安装金属探测排除装置。</p>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1
3.2.2	<p>梳棉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锡林抄针门间隙不应大于10mm，且设备应有安全连锁装置；</p> <p>b) 刺辊后车肚应有安全措施；</p> <p>c) 剥棉部位应安装安全防护罩，上绒辊应安装绒辊防绕断电限位装置；</p> <p>d) 锡林道夫三角区应有安全挡板和安连锁装置。</p>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2
3.2.3	<p>精梳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应安装断电限位装置；</p> <p>b) 分离皮辊安全防护罩应齐全，抬高超过200mm时，安全连锁装置应启动；</p> <p>c) 车头车尾自停开关、工艺自停装置应有效。</p>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3
3.2.4	<p>并条机、粗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链轮、链条、齿轮、电动机皮带轮，以及车头、车尾传动、旋转、轧点等部位应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防护盖等装置；</p> <p>b) 并条机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应安装断电限位装置，并有安全防护罩开启支架，小压辊棉条输出部位应有防绕段电限位装置；</p> <p>c) 粗纱机车头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门应有断电限位装置，锭壳转动时应有光电断电限位装置。</p>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4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5	细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头传动齿轮安全门应有安全断电限位装置； b) 游动电机及导轨应完整、牢固、可靠； c) 计长表、导纱横动装置、车头、车尾应安装安全防护罩； d) 车头、车尾箱门的门钩、插门应配有自锁装置。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5
3.2.6	气流纺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转杯、分梳辊、压轮、轴承等部位不应过热、振动、有异响； b) 工艺排风、排杂装置辅助吸嘴无破损、漏风、堵塞； c) 龙带不应有异响。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6
3.2.7	热定型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机台应有防火、防烫措施并张贴警示标志； b) 轧点的进口处应有防护挡板； c) 通风管道应保持畅通，毛尘油脂应定期清除。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2.7
3.3	织造设备	13						3.3.3
3.3.1	整经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经轴两端应加装安全防护罩，并应设置自停保险装置； b) 主电机摩擦盘皮带、落轴电机传动部位、制动锯齿轮等处安全防护罩应牢固； c) 游动风扇电机及导轨应完整、牢固。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3.1
3.3.2	浆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传动部位、齿轮、链轮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罩，铁炮轴、拖行辊露出机外部位应安装轴套； b) 压力表、安全阀的工作压力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控制在额定范围之内，压力表最高工作压力应标有红线，按周期经专业部门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c) 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采取隔热防烫措施； d) 浆纱和浆纱烘箱设备内及潮湿处的电气装置、工作照明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及防水、防潮灯具。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3.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	有梭织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梭子运行过程中应设置防飞梭装置和防护挡板； b) 探针及换梭作用良好、防飞梭装置完好； c) 三大关车（断经、换梭、轧梭）自停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d) 36 牙、72 牙齿轮安全防护罩、送经侧轴伞齿轮、送经蜗杆安全防护罩均应完整、牢固可靠。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3.3.3
3.3.4	无梭织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种气管、气阀、油管、油阀等不应漏气、漏油、堵塞； b) 断经、断纬应立即停车，灯光警示完好有效。 c) 检修开关电气连锁应可靠有效。			2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3.3.4
3.4	化纤工序设备	31						3.3.4
3.4.1	热媒生产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热媒系统中所有导热管道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试验，不应泄漏，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b) 电机转向应正确，风机叶轮能自由转动，润滑良好，风机启动前消音器上的手动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风机启动后应骤然打开； c) 热媒泵出口的压力表、温度表应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检测合格； d) 热媒系统中每个阀门操作均应灵活可靠。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3.4.1
3.4.2	酯化生产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酯化、聚合等专用设备中，各反应釜或酯交换塔的管道应完好无泄漏； b) 安全阀和压力表应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 c) 反应釜的反应装置、贮罐降温设施及温度报警装置灵敏有效； d) 联苯加热器液位标志明显清晰，温度和压力上下限位联锁报警装置、防爆片等可靠到位，现场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3.4.2
3.4.3	PTA 投料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葫芦应按规定定期检测； b) 限位开关、钢丝绳、吊钩等设施应安全可靠； c) 风机等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3.4.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4	二硫化碳计量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二硫化碳计量室、贮库的照明、电气开关等装置应符合防爆要求，并应装设单独的避雷装置； b) 设备应有良好的送风、排风装置； c) 二硫化碳的设备、管道、阀门、液面计等应严密无泄漏； d) 各法兰处应装设接地片，接地良好；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4.4
3.4.5	五合机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黄化机、五合机等专用设备的管道应密闭无泄漏，装设应符合设计要求的防爆装置； b) 二硫化碳管道、排毒风管、开关、法兰片等处应有接地装置； c) 操作平台应铺设木制地板或者橡胶地毯； d) 黄化、五合工序使用的工具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成，不应使用金属制成的工具；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4.5
3.4.6	后溶解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液位管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b) 进出料口、盐水进口阀门应灵活、可靠； c) 电动机、开关箱等电气设施应有防潮措施。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4.6
3.4.7	纺织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短丝纺丝机等专用设备中，联苯箱体以及直（弯）管应完整无泄漏； b) 安全阀和压力表应齐全可靠、定期检测、合格使用； c) 联苯加热器的装置应具备液面镜、超温超压联锁、安全阀、压力表等，并且齐全可靠； d) 熔体过滤器的前后电接点压力表、熔体压力联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e) 车间应设置防爆、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4.7
3.4.8	牵（欠）伸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紧张热定形设备的蒸汽加热系统、温度表、压力表、安全阀应当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4.8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牵伸机轧点处应设置安全挡板； c) 各种电气安全联锁、信号装置、报警装置等应齐全可靠； d) 安装于高处的阀门应灵活可靠； e) 钩刀、剪刀应放在规定位置，以防被丝束带入设备造成意外事故。							
3.5	印染工序设备	29						3.3.5
3.5.1	烧毛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汽油、液化气或煤气的储油房、风泵、油泵等有单独的符合要求的作业间，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并应增加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b) 汽化烧毛设备应有集动力排风设置、火焰检测设置、监控设置、报警设置为一体的程序控制装置； c) 排气隔热装置应完整，牢固可靠； d) 烧毛设备的自动点火及灭火装置应完好有效； e) 防爆膜完好、可靠，符合防爆要求； f) 汽化器的各类阀门应无缺损，输油泵、供油管路应完好畅通、无泄漏，介质、流向标识应清晰准确； g) 应设置防静电装置、防雷装置和防爆的通风排气装置，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1
3.5.2	漂白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氯漂的生成车间内应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同时符合氯气使用规程； b) 漂白车间内应定期检查设备、设施、门窗等的腐蚀情况； c) 定期监测漂槽的浓度和温度； d) 贮存漂白液的容器和池、槽均应加盖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 车间和配液室应设置防腐蚀的通风排气设备。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2
3.5.3	铜辊印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印花机花筒轧点进口处装有插口式安全挡板或光电自动停车装置； b) 机架上应装有紧急停车的保险开关； c) 刮浆刀不使用时应放置在专用刀架，并套有刀口保护套； d) 液压系统、气压系统符合要求无泄漏。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5.4	平网印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动导布机构的顶头与筛框柱头接近剪切口处应装有机玻璃安全挡板； b) 台板筛框架旁纬向搁置脚踏板； c) 橡皮衬布受压小导辊应装有安全防护圈与防护托网； d) 干燥部分有撑挡的大烘筒，两侧应安装防护装置； e) 印花机紧急停车连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4
3.5.5	圆网印花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布轧点（近打样处）应安装安全挡板或防护罩，花筒轴头应装有防护罩； b) 机两旁设有专用的防滑排水铁栅平台，平台下有畅通的排水沟； c) 清洗机架时不得用水冲； d) 干燥部分有撑挡的大烘筒，两侧应安装防护装置； e) 紧急停车连锁装置应灵敏有效。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5
3.5.6	预缩机、轧光机及磨、起、刷毛机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预缩机加热辊进出口处及橡胶毯上下装有安全防护网，并有灵敏可靠的电气安全连锁装置； b) 预缩机两边应装有安全防护网； c) 采用气体燃烧的轧光机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设施； d) 预缩机、轧光机及磨、起、刷毛机的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老化； e) 磨、起、刷毛机应安装吸尘装置，牢固可靠； f) 磨、起、刷毛室及其设备应定期清理，去除积尘。			6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3.3.5.6
3.6	打包设备	5						3.3.6
3.6.1	打包机机械或电气连锁装置安全可靠。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6.1
3.6.2	液压打包机的油箱及液压管路应密闭，不应有泄漏。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6.2
3.6.3	机器各润滑处应按要求定期加注润滑油。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6.3
3.6.4	打包机上的压力表应按规定定期检测，显示明显、清晰。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6.4
3.6.5	定期对打包机上的泵、阀、压力表进行调整。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3.6.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E.1 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 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3.4
4.1	通用要求	2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2	1)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 1 分。			3.4
4.2	锅炉	15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过校验后，应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当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6	<p>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p> <p>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p> <p>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p> <p>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p> <p>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p> <p>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p> <p>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p>			4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4
4.3	压力容器	16						3.4
4.3.1	一般要求		4					3.4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现场检修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内容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符合。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4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6					3.4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3	1) 没有划出工作压力红线的，扣 0.5 分； 2) 没有注明下次校验日期的，扣 0.5 分； 3) 压力表没有铅封的，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3	移动式压力容器		6					3.4
4.3.3.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相符。			2	发现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介质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不相符合的，不得分。			3.4
4.3.3.2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3.3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为操作人员或者押运员配备日常作业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等，还应根据所充装介质的危害特性随车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2	1) 未配备随车装备的，不得分； 2) 配备的装备不全的，扣 0.5 分。			3.4
4.4	压力管道	18						3.4
4.4.1	公用管道		9					3.4
4.4.1.1	管道阀门、阀井、法兰、凝水缸、补偿器、调压器、套管等组件，铸铁管连接接口等无泄漏。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2	管道地面标志明显、完好。管道跨越道路时应设限高标识。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1.3	管道附近无建筑物占压情况，管道无裸露情况。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工业管道		9					3.4
4.4.2.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 a) 管道全长上标识； b)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mm 的色环标识；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3	安全阀的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4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	电梯	11						3.4
4.5.1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4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和年检合格证等。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5.5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	起重机械	15						3.4
4.6.1	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置于下列位置： a)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b)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2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使用单位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3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4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5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6	在露天工作的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6.7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限重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9						3.4
4.7.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国以、年检合格证及场内机动车牌照。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7.2	现场检修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内容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符合。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7.3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8	吊机、吊车、吊具等起重机械设备	14						3.4.2
4.8.1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正常使用： a) 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b) 大、小行车端头缓冲以及防冲撞装置； c) 过载保护装置； d) 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e) 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连锁装置； f) 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g) 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1
4.8.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2
4.8.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3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8.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4
4.8.5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5
4.8.6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6
4.8.7	吊索应集中存放，标明限重标识，报废索具应明确标识后另行存放。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7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F.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50 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
5.1	锅炉房	12						3.5.1
5.1.1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 b)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2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1
5.1.2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a)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b)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c)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5.1.1
5.1.3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或地上独立的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2
5.1.4	燃气锅炉现场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定校准，报警终端装置应设在值班室。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和使用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1.4
5.1.6	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2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5.1.5
5.2	除尘系统	8						3.5.2
5.2.1	★除尘室应单独布置，上层不应布置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和生活间。				不符合要求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5.2.1
5.2.2	开清棉车间应设置单独的除尘系统。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2
5.2.3	★除尘系统按工艺分片（分区）相对独立设置，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各除尘系统管网间不应互通互连，防止连锁爆炸。				不符合要求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5.2.3
5.2.4	除尘系统的排风口应远离空调和通风系统的进风口。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4
5.2.5	除尘设备的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负压方式收集粉尘； b) 应设防静电直接接地设施； c) 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用导线跨接； d) 应采取泄爆或抑爆措施。			4	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5.2.5
5.2.6	与除尘设备无关的控制柜、配电柜不应设置在除尘室内。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2.6
5.3	污水处理系统	12						3.5.3
5.3.1	污水池边缘应设有防护栏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1
5.3.2	沉淀池、调节池、曝气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2
5.3.3	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设备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3
5.3.4	采用生化水处理方式产生硫化氢和沼气（甲烷）的场所应采取可靠的防中毒、防爆措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4
5.3.5	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泄漏，对应的材料数据表应完整有效并方便查阅。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5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3.6	净化池应配备防坠落网或救生设备。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3.6
5.4	炊事器械	10						3.5.4
5.4.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电源线路不应有老化、破损，开关和触电无焦化现象。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4.1
5.4.2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设置，对于受烟尘、潮湿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4.2
5.4.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4.3
5.4.4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4.4
5.4.5	不应使用 50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 50kg 灌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4.5
5.5	空压站	8						3.5.5
5.5.1	空压站应单独设立厂房，不应贴邻生产车间、仓库。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1
5.5.2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2
5.5.3	空气压缩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b) 驱动功率大于 15kW 的空压机，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每级排气温度超过允许值时自动切断动力回路； c)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应开启或拆卸； d)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e) 安全阀、压力表部件齐全、铅封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压力表正确标识出允许工作压力的上限。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3
5.5.4	储气罐应定期排污，工业管道应定期清扫。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5.5.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 G.1 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90 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用电							3.6
6.1	变配电系统	34						3.6
6.1.1	设备设施		10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1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不得分。			3.6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1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 1 分。 2)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1分。			3.6
6.1.1.7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1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1) 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不得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6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1次。			1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不得分。			3.6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c) 款要求的，不得分。			3.6
6.1.2	环境要求		12					3.6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0.8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3	1)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扣 1 分。			3.6
6.1.3	运行要求		6					3.6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kV/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10kV/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未填写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kV/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2	1) 10kV/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无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不得分。			3.6
6.1.4	人员要求		6					3.6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2	1) 每发现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保管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3.6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2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			3.6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用电场所	56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14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1.2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1.3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1.4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加限高标识。			2	1) 每发现一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1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损坏的导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6
6.2.1.5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应加防护管，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1.6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金属管或线槽应做好连接处跨接保护线；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6
6.2.1.7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24V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12V的安全特低电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6					3.6
6.2.2.1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履行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设临时线路的，安装前应由使用部门的主管人员，向安技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签署意见后，由持证电工按要求安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时线路使用完毕及时拆除；</p> <p>b) 当预期超过 15 天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到期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 50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p>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2.2.2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m；</p> <p>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控制两级保护。用电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度，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3	<p>1)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p> <p>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3.6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14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1) 每发现一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张贴的警告标志未清晰、醒目的，扣 1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m~1.6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5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mm，室外不应低于 200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1) 每发现一处配电箱存在遮挡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安装位置过高，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盘面操作部位有带电体裸露的，扣 1 分； 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1) 每发现一处导线进出配电箱未采取保护措施，直接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进出导线直接卡在配电箱金属外壳上的，扣 1 分； 3) 每发现一处箱内敷设的导线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扣 1 分； 4) 每发现一处导线颜色使用不正确的，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1) 每发现一处 N 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 N 线或 PE 线的连接采用简单缠绕或钩挂的，扣 1 分； 3)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2	每发现一处电气装置存在破损、烧灼等现象的，扣 1 分。			3.6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4	电网接地系统		6					3.6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6
6.2.4.2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mm <sup>2</sup>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mm <sup>2</sup>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4.3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5	照明灯具		4					3.6
6.2.5.1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d)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m； e) 整烫车间的灯应选用防水防尘灯。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	插座、开关		12					3.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 G.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 G.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悬挂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 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悬挂在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悬挂在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悬挂在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 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悬挂在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 圈中
在此工作！	悬挂在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 G.4 规定了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表 G.4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H.1 给出了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90 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7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2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3.7.1
7.1.3	企业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
7.1.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保存记录。			1	未见日常的巡检记录，不得分。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2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
7.3	消火栓	9						3.7.1
7.3.1	下列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a) 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 b) 丁戊类高层厂房和仓库； c) 耐火等级为三级且建筑体积大于或等于 3000m <sup>3</sup> 的丁类厂房、仓库和建筑体积大于或等于 5000m <sup>3</sup> 的戊类厂房和仓库； d) 甲、乙类厂房应在楼梯间增设室内消火栓。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2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并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一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留存相关记录。</p>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4	灭火器	12						3.7.1
7.4.1	<p>应按中度危险等级场所合理配置灭火器：</p> <p>a) 灭火器的配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手提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 20m，推车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 40m；</p> <p>b) 厂房、仓库和锅炉房等 A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配电室等 E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d) 同一配置点内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不多于 5 具。</p>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设置应稳定，手提式灭火器应设置在挂钩托架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0.15m；</p> <p>b) 灭火器或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灭火器箱内应干燥清洁。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c)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不应设置在潮湿或有强腐蚀的地点；</p>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灭火器无论是否开启使用过，都应当在达到规定年限后进行维修、检查或者更换、报废。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6						3.7.1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b) 超过20m的走道、超过10m的袋形走道； c) 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m范围内；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2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上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不应设置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b)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 c) 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 d) 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m，且不应超过5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m； e)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m，不应大于3m。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4						3.7.1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走道、楼梯间、交叉口、拐角处等部位应设置应急照明；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等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 c)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7.1
7.7	消防给水系统	5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纺织工程消防给水应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或自建消防水池； b)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池时，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c) 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d)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留存记录； e)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出水管应能保证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水位显示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水位报警； 3)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溢流管和排水设施等； 并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3.7.3
7.8.1	下列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大于或等于 50000 纱锭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及除尘器室； b) 甲乙类生产厂房、高层丙类厂房； c) 每座占地面积达于 1000m <sup>2</sup> 棉、毛、麻、丝、化纤及其制品仓库； d) 建筑面积大于 500m <sup>2</sup> 的棉、毛、丝、化纤及其制品的地下仓库； e) 化纤厂的可燃、难燃物品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5	未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不得分。			3.7.3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6						3.7.1
7.9.1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a)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b)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c) 避难走道的前室；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9.2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a) 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包括棉纺织厂的分级室、开清棉间、废棉处理间，毛纺织厂的选毛间等； b) 建筑面积大于5000m <sup>2</sup> 的丁类生产车间； c) 占地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丙类仓库； d) 高度大于32m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20m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40m的疏散走道。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3.7.4
7.10.1	下列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超过1500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 <sup>2</sup> 的棉针织品、印染厂成品等生产厂房； b) 棉花、棉短绒开包等厂房； c) 选毛厂房； d) 纺织、印染、化纤生产的电加热及电烘干部位； e)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1000m <sup>2</sup> 的棉、毛、化纤及其织物的库房； f) 丙类厂房中的变配电室、电动机控制中心和中央控制室； g) 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自动灭火系统的场所。			3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不得分。			3.7.4
7.11	消防供电系统	3						3.7.1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b)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c) 消防配电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2	消防控制室	10						3.7.1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应安装备用照明；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c) 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应充足，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应常开； d)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e)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f)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1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7.1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进行检查并记录；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	1) 不符合 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3	消防水泵房	8						3.7.1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b)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 c) 应设置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d) 所有消防管道截门应有常开或常闭标识。 e)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3.2	消防水泵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b) 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 c) 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I.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3.8
8.1	一般要求	18						3.8.1
8.1.1	★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3	企业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企业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存放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在 0.55t 以上，或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在 1t 以上的，应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b)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在 0.55t 以下，或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在 1t 以下的，可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 c)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			2	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独立储存间、专用仓库的，不得分。			3.8.1
8.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1) 无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3) 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的，每处扣 1 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 无明显标志的，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每处扣 1 分。			3.8.1
8.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现场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8.1
8.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无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3.8.1
8.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			2	1) 无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储存台账、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实的，扣 1 分。			3.8.1
8.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瓶装或桶装液体应有防溢流设施。			2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扣 1 分。			3.8.1
8.1.10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不得分；			3.8.1
8.1.11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			2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的，不得分。			3.8.1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8						3.8.1
8.2.1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4	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垃圾的，不得分。			3.8.1
8.2.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	工作岗位专门的区域或专柜，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不得分。			3.8.1
8.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14						3.8.1
8.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7	1) 每发现一处仓库未设置高窗、窗上无防护铁栏、窗户未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的，扣 2 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铁皮门），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2) 仓库门材质不具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材料的，不得分； 3) 仓库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不得分； 4) 仓库未设置泄压设施的，不得分； 5) 泄压方式错误的，扣 2 分； 6) 泄压设施材质不合格的，扣 1 分。			
8.3.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7	1) 仓库内电气设施非防爆、无电源使用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便携灯具的，不得分； 2) 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内的，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未可靠接地，未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的，扣 2 分。			3.8.1
8.4	专用储存室	10						3.8.1
8.4.1	★专用储存室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4.2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1
8.4.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1
8.4.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仓库及其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的，不得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4.5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2 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2	未设置通风排风及室外通风按钮的，不得分。			3.8.1
8.4.6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地面、踢脚应做防腐处理。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1
8.5	危险化学品专柜	10						3.8.1
8.5.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8.1
8.5.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4	1) 专柜未设置在阴凉干燥通风处的，不得分； 2) 专柜未设进风口和排风口，且未直通到室外的，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的，扣 1 分。			3.8.1
8.5.3	危险化学品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4	1) 每发现一处专柜未设置明显标识，扣 1 分； 2) 未分类摆放的，不得分； 3) 未放置 SDS，每缺一项扣 1 分。			3.8.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J.1 给出了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 分。

表 J.1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9	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							3.9
9.1	一般要求	4						3.9.1
9.1.1	存在或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2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1
9.1.2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2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2
9.2	棉尘、粉尘的预防与控制	4						3.9.2
9.2.1	产生棉尘、粉尘的车间或工序，应根据工艺要求配置相适应的滤尘、除尘设备或净化排放装置；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2.1
9.2.2	产生棉尘的设备应采用局部密闭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密闭尘源；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2.2
9.2.3	磨皮辊产生的橡胶粉尘应采取密闭式操作或局部通风等措施；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2.3
9.2.4	滤尘设备应完好，无泄漏，并保持车间送排风微正压。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2.4
9.3	有毒有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	10						3.9.3
9.3.1	产生酸雾的车间（如毛纺企业炭化车间）应安装排风装置；使用挥发性化学毒物的车间（如染色、印花和整理车间）应安装强排风设施；散发有害气体的生产工序（如酸洗、亚氯酸钠漂白、树脂整理等）应设置局部排风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3.1
9.3.2	辅助工序（如焊接、油漆、修梭、皮辊修理、化验、污水处理等）接触的生产性毒物，应根据生产工艺和毒物的特性，采取通风等有效措施；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3.2
9.3.3	染化料磅（称）料、配料（液）操作间应单独设置，且通风良好，并保持工作台面和地面的清洁；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3.3

表 J.1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9.3.4	产生危害较大的粉尘、有毒物质或酸碱等强腐蚀性介质的车间，应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清扫。经常有液体的地面应不透水，并坡向排水系统；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3.4
9.3.5	企业不应使用以下染料和助剂： a)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重金属和甲醛含量超过规定值的染料； c) 生物降解性低、有强毒性、含有游离甲醛、含有环境激素、可萃取重金属的含量超过允许限量、含有超过允许限量的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或含有其它有害化学物质的助剂； d) 国家明令淘汰的染料和助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3.5
9.4	噪声的预防与控制	2						3.9.4
9.4.1	制定噪声源设施的控制计划，定期对传动系统等噪声源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对噪声源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4.1
9.4.2	产生噪声超过 85dB (A) 的设备噪声控制应包括下列措施： a) 车间内墙体、顶棚使用吸声材料，且无缺损； b)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c) 应配备个人防护噪声耳塞或耳罩。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9.4.2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0						
10.1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足额发放，并有发放领用记录。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0.1
10.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维护保养并进行有效性确认，失效时应及时更换。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0.2
10.3	涉及尘毒危害岗位的防护措施应符合 K.2 的要求。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0.3
10.4	接触强酸、强碱的岗位应配备防酸碱工作服、橡胶手套和防护眼镜，防止化学品对皮肤、眼部的灼伤。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0.4

K.2 表 K.2 规定了纺织业尘毒危害及防护措施。

表 K.2 纺织业尘毒危害及防护措施

车间（工序）		岗位（工种）		尘毒危害因素	防护措施
纺织					
前纺	棉纺	清花、梳棉、精梳、并条、粗纱		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麻纺	生麻脱胶		氢氧化钠、硫化氢、乙醇	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毒口罩、防护眼镜
		脱胶分级扎把、打麻、梳麻、精梳、成条、并条、粗纱		麻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苧麻脱胶漂洗、亚麻粗纱煮漂、麻棉煮漂		氯气、亚氯酸钠	通风、排毒
	毛纺	开毛、选毛、羊毛消毒、洗毛、烘毛、梳毛、精梳、制条（球）、粗纱		毛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炭化		毛尘、硫酸	通风、排毒、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镜		
前纺	丝纺	选茧、混茧、剥茧		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后纺		细纱	有机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机织准备		络筒、整经	有机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浆纱、蒸纱、烘纱	酚	通风、排毒、防护眼镜	
织造		织造、精织	有机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辅助工序		细纱皮辊修理	苯、橡胶粉尘	通风、排毒、防毒口罩	
		修梭、布机皮工、油漆工	苯	通风、排毒、防毒口罩	
		修箔、修焊针、铸针	铅	通风、排毒	
		废棉处理	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印染					
染色	前处理	烧毛	汽油、一氧化碳	通风	
		退浆、煮练、丝光	氢氧化钠	通风、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护眼镜	
		漂白	氯气、亚氯酸钠	通风、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护眼镜	

表 K.2 纺织业尘毒危害及防护措施（续）

车间（工序）	岗位（工种）	尘毒危害因素	防护措施	
染色	前处理	丝印染的精炼、丝脱胶工种	碳酸钠（纯碱）	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护眼镜
	染色	称料（磅料）配料（液）	有毒染化料、助剂	通风、排毒、防毒口罩、防毒工作服、手套、防护眼镜
		染色	苯胺、氮氧化合物、氨、硫酸、甲醛、硫化氢及其他有毒染化料、助剂	通风、排毒、橡胶手套、橡胶靴、防护眼镜
	整理	拉毛	棉尘	通风、除尘、防尘口罩
		防水整理	铅化合物、乙醇、环氧树脂	通风、防毒工作服
		防缩整理	硫酸、锰化合物	通风、排毒、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护眼镜
		印染织物涂层整理	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酰胺、汽油、醋酸乙酯	通风、排毒
		树脂整理	甲醛	通风、排毒

表 K.2 纺织业尘毒危害及防护措施（续）

车间（工序）	岗位（工种）	尘毒危害因素	防护措施
印花	称料、色浆调制	有毒染化料、助剂	通风、排毒、防毒口罩、防毒工作服、手套、防护眼镜、橡胶靴
	花筒雕刻、制版（网）	硝酸、盐酸、铬酸盐、乙醇	通风、排毒、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和鞋、防护眼镜
	印花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苯胺、氨、氮氧化合物	通风、排毒、工作服、手套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L.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 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
11.1	一般要求	8						3.11.1
11.1.1	进入生产车间应穿工作服，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下摆应系扣。			2	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3.11.1.1
11.1.2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确认无隐患后，方可开启设备进行作业。			2	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3.11.1.2
11.1.3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1.3
11.1.4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1.4
11.2	危险作业安全要求	12						
11.2.1	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不应擅自进行危险作业。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2.1
11.2.2	危险作业现场应拉警戒线或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2.2
11.2.3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2.3
11.2.4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相关安全要求，并有监护。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2.4